运城市司法局

关于做好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运司办〔2019〕26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司法厅统一安排，现就做好我市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整规范填写相关附件。附件1、附件2和“三定方案”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019年6月20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附件3、附件4、附件5表格并加盖公章，于2019年7月10日前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行政执法监督科邮箱。

本次清理工作结束后，我局将按清理结果进行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确认、严格资格认证考试、规范发放执法证件、建立健全执法资格管理档案。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承办机构，承办人员，全面、准确、按时完成此项工作，对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可及时与运城市司法局立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联系。

联系人：潘运生

联系电话：2660163 15364980077

邮箱：[ycsxzzfxtjd@163.com](mailto:ycsxzzfxtjd@163.com)

附：《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运城市司法局

2019年5月30日

晋司办〔2019〕53号

山西省司法厅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加强全省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本次清理按照“统一安排、分级实施”的原则，采取行政执法机关清理与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组织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理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理结果的审核确认工作，省司法厅负责全省清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一）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的范围是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设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所属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定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组织；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或者组织；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或组织。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包括：持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或“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持有国务院部委或其他机关制发的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拟申领“山西省行政执法证”、“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

（二）清理内容。

1.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机关的机构性质、执法主体类别和执法职权类型等基本情况，重点核查行使的行政执法职权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现行有效；委托执法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依据是否合法，委托手续是否完备，委托权限是否清晰；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授权依据是否充分，执法范围是否明确，执法事项是否梳理完毕。

2.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理。全面清理审查人员资格条件，对已经领取“山西省行政执法证”或“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核查是否符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或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条件，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或行政执法监督资格，由清理机关注销、收回、销毁其行政执法证或行政执法监督证；领取国务院部委或者其他机关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或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核查发证机关、人员数量、证件编号及证件制发依据，凡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据的，应当注销其原有行政执法证或行政执法监督证；拟申领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制的“山西省行政执法证”或“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或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条件。

（三）清理步骤。

本次清理工作于2019年5月30日起至8月30日结束。具体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行政执法主体梳理确认阶段（5月30日至6月30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照机构改革后“三定”规定，结合部门“权责清单”，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清理，填写《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基本信息》（附件1），形成《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报告》（附件2），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附“三定”规定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司法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后，可按照下列情况进行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确认；

(2)垂直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省人民政府确认；

(3)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派出机关确认；

(4)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确认。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执法主体名录，由各设区市司法局汇总，报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备案。

2.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理阶段（6月30日至7月20日）。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审查实行“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资格审查主体责任和司法行政机关协调监督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岗位，对照资格条件审查确认所属行政执法人员或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身份，填写《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基本信息》（附件3），汇总形成《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附件4），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后，报送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1)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行政执法机关中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公务员；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中负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组织中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经过专门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并经资格认证考试合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行政执法机关领导和本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其他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录入阶段（7月20日至7月30日）。“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于6月30日进行维护升级，各市司法局请将原有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予以备份归档以备查询。自7月20日起，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托本系统，重新录入经清理确认后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录入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市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司法厅备案；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含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由省级部门负责录入，报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将集中组织申领发放“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

4.总结汇总阶段（7月30日至8月30日）。各市、县司法局全面总结本地行政区域主体和人员清理工作情况，分析清理前后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变化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填写《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清理信息汇总》（附件5），加盖单位印章后与表格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1. 加强行政执法资格日常管理

（一）明确资格管理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管理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管理，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协调监督的工作格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是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都要建立健全执法资格管理档案。

（二）严格资格认证考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两次（6月、11月），具体时间按照各地各部门报送的考试计划，由省司法厅统一作出安排。资格认证考试实行“四统一”原则，即“统一考试题库、统一考试规则、统一考试时间、统一组织阅卷”。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每年年初进行审核注册，审核注册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三）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发放程序。市、县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程序，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组织资格审查、培训、向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审核、考试、批准，报省司法厅备案制证发证。

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程序，按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组织资格审查、培训、考试、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后制证发证。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完成资格审查和资格认证培训工作后，向本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申请并报送书面审查材料，同时提交网上人员信息。书面审查材料包括：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报告；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单位情况统计表；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行业领域的行政执法证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发证依据、人员信息及证件式样等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执法监督的具体举措。各级各部门领导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分管领导、承办机构、承办人员。

（二）统筹协调。各市、省直各部门结合机构改革实际，统筹协调安排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各项工作，机构改革期间，原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原有的行政执法证件过有效期的各市司法行政机关和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可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继续使用，并明确延长有效期限，机构改革结束后及时启动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可及时与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联系。

请各市、省直各单位将分管领导、承办机构、承办人员名单，于6月10日前（附件6）报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处。

附件：1.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基本信息

2.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报告

3.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基本信息

4.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5.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清理信息汇总

1. 各市、省直各单位分管领导、承办机构、承办人

员信息表

山西省司法厅

2019年5月23日

联系人：孟琦 庞博

联系电话：3819665 3183122

电子邮箱：[sftxzzfxtjd@163.com](mailto:sftxzzfxtjd@163.com)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执法机关  名称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邮编 | |  | |
| 执法机关  性质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的组织 | | | | | 成立时间依据 | |  | |
| 执法职权  类型 |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 | | | | | |
| 编制情况 | 行政编制人数 |  | 实有人数 | |  | | 执法人员持证情况 | | □省政府  □国家部委  □其他 |
| 事业编制人数 |  | 实有人数 | |  | |
| 主要执法  依据 |  | | | | | | | | |
| 执法机关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说明：1.主要执法依据是指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方案”，逐项列明 。  2.委托执法组织应列明委托依据、事项、权限及委托书情况。  3.本表一式2份。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存档1份，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1份。 | | | | | | | | | |

附件2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报告

（式样）

省（市、县）司法厅（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三定”规定，经梳理审查，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如下：

1. 执法主体

原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个。经清理，现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个。分别为：

（一）法定行政机关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三）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1. 执法（监督）人员

原持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人，持有其他机关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参公事业编制（）人，其他事业编制（）人，企业编制（）人，非在编人员（）人。清理后，现持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人，持有其他机关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参公事业编制（）人，其他事业编制（）人，企业编制（）人，非在编人员（）人。

清理原因为：调离本单位的（）人，调离执法岗位的（）人，考试未通过的（）人，非正式在编人员（）人，退休的（）人，其他原因（）人。

需申领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人，其中换发（）人，新申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基本信息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
| 学历 |  | 职级 |  | | |
| 民族 |  | 是否有法律职业资格 |  | | |
| 身份证号 |  | | 执法人员类别 | |  | |
| 工作单位 |  | | 执法证件编号 | |  | |
| 考核培训情况 | 当年度考核情况 | 组织培训机关及时间 | 考试结果 | | | |
| 公共法律知识 | | 专业法律知识 | |
|  |  |  | |  | |
| 部门人事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法制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行政执法机关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  1.执法人员类别是指执法（监督）人员，即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组织。  2.单位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或授权执法组织，受委托执法组织。  3.本表一式2份。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存档1份，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1份。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 | | | | | |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执法岗位 | 执法类型 | 编制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所属行政执法单位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岗位应当填写执法人员所在执法科（处）室及其他内设机构的名称。  3.执法类型是指行政执法人员所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类型，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本表默认为持有或者申领《山西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持有国家部委或者其他机关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写明制发机关名称和执法证件名称。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清理信息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执法主体 | | | | | | | | | 执法人员 | | | | | | | |
| 总数 | 主体类别 | | | 机构性质 | | | | | 总数 | 数量 | | | | | 证件情况 | |
|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受委托组织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内设机构 | 临时机构 | 其他 | 行政编制 | 参公事业编制 | 其他事业编制 | 企业编制 | 非在编人员 | 省政府发执法证件 | 其他机关制发证件 |
| 乡 | 清理前 |  |  |  |  |  |  |  |  |  |  |  |  |  |  |  |  |  |
| 清理后 |  |  |  |  |  |  |  |  |  |  |  |  |  |  |  |  |  |
| 县 | 清理前 |  |  |  |  |  |  |  |  |  |  |  |  |  |  |  |  |  |
| 清理后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清理前 |  |  |  |  |  |  |  |  |  |  |  |  |  |  |  |  |  |
| 清理后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清理前 |  |  |  |  |  |  |  |  |  |  |  |  |  |  |  |  |  |
| 清理后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清理前 |  |  |  |  |  |  |  |  |  |  |  |  |  |  |  |  |  |
| 清理后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本表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汇总填报本辖区内各行政执法机关相关数据后，逐级报省司法厅。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  |
| --- |
| 抄送：司法部，省政府办公厅 |
|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